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黑 0104 清申 554 号

申请人：黑龙江省机床工具公司，住所地哈尔滨市道外区景阳街 240 号。

法定代表人：陈龙海。

委托代理人：刘琳，黑龙江海天庆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黑龙江省日光工矿装备有限公司，住所地哈尔滨市道外区景阳街 240 号。

法定代表人：王乐天。

申请人黑龙江省机床工具公司以被申请人黑龙江省日光工矿装备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黑龙江省日光工矿装备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登记立案。本院依法向黑龙江省日光工矿装备有限公司注册登记地址送达通知书并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通知，被申请人黑龙江省日光工矿装备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黑龙江省日光工矿装备有限公司住所地为哈尔滨市道外区景阳街 240 号。哈尔滨市道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02 年 5 月 10 日核准吊销黑龙江省日光工

矿装备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但黑龙江省日光工矿装备有限公司至今未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黑龙江省日光工矿装备有限公司住所地位于本院司法辖区内，且登记机关是哈尔滨市道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该案有管辖权。依照法律规定，企业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如逾期不进行清算的，主管机关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根据查明的事实，黑龙江省日光工矿装备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清算义务人至今未依法进行清算，故对哈尔滨市道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的申请依法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黑龙江省机床工具公司对被申请人黑龙江省日光工矿装备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闵	娜
审	判	员	祖	霞
审	判	员	王	超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法	官	助	理	刘	心	睿
书	记	员	叶	洋		